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303012024052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

建设单位	秦皇岛永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秦皇岛保太文华艺术精品酒店（项目代码：2016-130304-61-02-00024）		
建设地址	北戴河区海宁路以西、海二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8948平方米（地上4319平方米/地下4629平方米）（详见备注）		
合同工期	2023.11.01~2024.07.31	合同价格	511.53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秦皇岛中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宫方宝
设计单位	秦皇岛市永盛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洪海
施工单位	秦皇岛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增（注册号：冀213142325837）
监理单位	秦皇岛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利红（注册号：11018852）
工程总承包单位	/	项目经理	/
备注	1.本证系该项目变更施工单位后申请换领，施工内容及上述信息（合同工期、合同价格、参建单位等）均为该项目剩余部分。2.剩余工程核准工期：2024年5月20日-2025年2月17日。3.剩余工程建设内容：二次结构所包括的加气混凝土块砌筑、砼构造柱、砼中间腰带梁、门窗洞口过梁、门窗洞口侧壁砼边柱、墙体内外抹灰等。4.请于2024年6月20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，否则将被撤销本证，追究责任，列入失信黑名单。5.请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建设进度、竣工验收等信息。6.依据《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冀0304民初1354号）、《和解协议》（2023年9月22日）、《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》（（2023）冀0304执451号），该项目原施工合同已于2021年1月18日解除，已完成部分按判决书支付工程款等2343.7755万元；施工单位为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秦皇岛市宏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项目负责人为杨光、李增；监理单位为河北筑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、秦皇岛广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总监理工程师为赵国、刘庆伟、张利红；合同工期为2017年10月1日-2021年1月18日，2023年11月1日-2024年7月31日。7.该项目已完成部分施工许可证（编号130301201710240101，发证日期2017年10月24日）即日废止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秦皇岛保太文华艺术精品酒店 (项目代码: 2016-130304-61-02-000024) 施工许可证编号: 130301202405200101

建设单位: 秦皇岛永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李海涛

建设地址: 北戴河区海宁路以西、海二路以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秦皇岛保太文化艺术精品酒店 (剩余工程, 详见备注)	8948	4319	4629	4	2

总建筑面积: 8948 地上建筑面积: 4319 地下建筑面积: 4629

备注: 剩余工程建设内容: 二次结构所包括的加气混凝土块砌筑、砼构造柱、砼中间腰带梁、门窗洞口砼过梁、门窗洞口侧壁砼边柱、墙体内外抹灰等。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